

北京城市图书馆展厅家具设备购置和展陈策划布置设备

购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1

采购单位(甲方): 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 毛雅君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88 号院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货服务商(乙方): 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秀福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北大街 107 号 B 座 519 室

联系人:

电话: 010-6403 3939

电子邮箱:

甲乙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订了 《北京城市图书馆展厅家具设备购置和展陈策划布置设备购置项目 古籍文献馆展厅展陈与设备-数字多媒体集成、展厅装饰及其他合同》(项目名称: “北京城市图书馆展厅家具设备购置和展陈策划布置设备购置(第二包) 古籍文献馆展厅展陈与设备-数字多媒体集成、展厅装饰及其他”) (以下简称原合同)。由于古籍文献馆展厅环境与展览需求不符, 需要进行消防改造, 在改造完成之前, 展厅内无法进行展览实施工作。但由于本项目的资金款项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市财政要求 2024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进度款支付。因此双方特签订下述补充协议, 双方遵守执行:

一、乙方向甲方指定的下述账户支付阶段性资金 514005 元(大写: 伍拾壹万肆仟伍元整)后, 在收到款项后五个工作日内, 按照原合同第四条约定, 甲方向乙方按原合同约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进度款 514005 元(大写: 伍拾壹万肆仟伍元整), 即原合同总价的 30%。



甲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首都图书馆

账号：0200022709020099889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潘家园支行

行号：102100002271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天禹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账号：3220 5606 6080

行号：1041 0000 4747

二、乙方按原合同推进相关展览设计、施工、安装等工作，待完成原合同约定的“全部货物到齐开始进场安装”后，甲方向乙方账户退还本补充协议 1 第一条约定的阶段性资金。

三、本协议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首都图书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4 年 4 月 16 日

